

债券代码：1880216.IB

债券简称：18 水城高科债

债券代码：127884.SH

债券简称：18 水高科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主承销商



2021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债券为“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本报告依据《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告的《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和《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华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 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高科”或“公司”或“发行人”）

2、债券名称：2018 年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8 水高科/18 水城高科债）

3、债券代码：127884.SH/1880216.IB

4、发行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期限：7 年期

6、票面利率：7.5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A+，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 A+

8、付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11、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

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高科”）签订编号为 BR2020012-01 的《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由水城高科公司向百瑞信托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为 12%/年。同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投资公司”）与百瑞信托公司签订编号为 BR2020012-03 的《保证合同》一份，约定由水务投资公司为编号为 BR2020012-01 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2 月 6 日，由于水城高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和利息，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6 月 21 日，根据（2021）豫 01 民初 186 号民事调解书，原告百瑞信托与被告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编号为 BR2020012-01 的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水城高科公司和水务投资公司分期偿还借款 1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根据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执 1570 号执行通知书，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为 16,031.58 万元。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罗彦夕，男，45 岁，曾任水城县双戛乡政府办公室主任；水城县双水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主任；水城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8 年 9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 27 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罗彦夕同志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决议，选举唐谢天晓为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任命人员情况如下：

唐谢天晓，男，35 岁，曾任贵州省水城县委组织部干部股科员、贵州省水城县委组织部干部股副股长、贵州省水城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股股长、贵州省水城县茶叶公司总经理（按副科级干部管理）、

贵州省水城县茶叶公司董事长（按副科级干部管理）、贵州省水城县南部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持工作）、贵州省水城县南部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贵州省水城县南部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贵州省水城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水城县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3、影响分析

公司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是否发生影响

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且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涉及重大诉讼金额较大，同时，发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正积极协调解决。

华安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偿债情况，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风险。

2、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公司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是否造成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影响。

华安证券作为“18水高科/18水城高科债”主承销商，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安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18水高科/18水城高科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主承销商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关于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